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特作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3,371,200.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59,380,119.79 元）的比例为 48.24%，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努力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2022 年煤机装备行业的智能化、成套化、智慧矿山项目发展势头回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希望利用现阶段较好的行业形势，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石良希先生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创力集团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3 年准备立项 9 个研发项目，加上以前年度延续的 4 个研发项目，公司 2023 年预计投入和完成的研发项目共计 13 个。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芮国洪先生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五、七、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创力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829,110.59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6,577,715.50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28,882,911.06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50,924,800.00 元，公司 202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685,599,115.03 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1,5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156,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620,443,115.0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1.00		65,156,000.00	404,326,156.71	16.11
2021 年		0.80		50,924,800.00	308,205,164.93	16.52
2020 年		0.90		57,290,400.00	365,609,037.74	15.67

煤机行业受经济及煤炭行业形势影响，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相关矿山自动化成套设备等。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创力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创力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创力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包括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向公司提供劳动或者劳务的人士）的监事不单独领取基于监事职责的津贴。本议案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同时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 2022 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00	8962.83	关联销售及采购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一定调整，未能按原预计执行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50	2524.4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	110.89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	2397.7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660	1974.55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 1-3 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00	2025.47	8962.83	2023 年受煤炭行业影响及客户需求不同，预计关联销售、采购将有一定的变动。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25	9.83	2524.4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0		110.89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200		82.95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	118	118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5.71		25.71	
向关联方采购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2397.7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800	55.43	1974.55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20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8.95	104.92	104.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绍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 1 号
股权结构：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修理采掘机械及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工业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矿山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建材、耐火材料、机电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二）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久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 72 号
股权结构：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的销售。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三）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7,173.9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7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荣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荷盛村建宇路 3 号（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主要股东：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6181%）、汪荣争（16.54%）、吴汉武（8.36%）、包景炜（6.27%）、包秀中（6.27%）等共计 14 名自然人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少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西街 15 号
股权结构：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五）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冒维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爱德路 300 号 8 幢 6 车间
股权结构：	冒维鹏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六）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志海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77 号
股权结构：	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郑宝分别持有 48%、20%、13%股权，秦立学 11.8%、武敬文 2%、马士涛 1%、許长飞 0.7%、辛龙 0.7%、黄李文 0.7%、王福松 0.7%、张宏麟 0.7%、朱永明 0.7%
经营范围：	山机械及配件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矿山工程设计及施工；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生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万元）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41.37	593.13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4.34	-211.5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504.85	2,112.44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499.89	1.49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5.55	-4.45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73.95	5,126.63

（五）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再根据中标的结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和招投标定价依据。由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市场维护、售后服务、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公司对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比合资公司的中标价格有一定比例的下浮。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方可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相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与中煤液压、神盾、士为、山西晋控装备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交易价格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贴近煤炭生产地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组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抢先占领市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看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 个月至 12 个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